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512号

申请人：柴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刘佳，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0426020815284825376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2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042602081528482537601）。申请人称其在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购买的美甲用的透明水晶粉无标签、无备案信息，属于不合法产品，要求依法查处。

2026年2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2026年2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地

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笔录》显示，该地址为深圳市××有限公司，被举报人挂靠于此，现场未找到涉案产品的库存，未找到被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因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当时不在该地址，被申请人现场开具《询问通知书》，要求被举报人配合提供材料。

2026年2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笔录。《询问笔录》显示，被举报人称涉案产品不是化妆品，并非直接涂在指甲上的，是要通过美甲专用的胶水才能涂上，不需要化妆品备案；标签贴在产品的底部，标签上的信息也都齐全；并称其提交的情况说明里写了这个订单其查询了最新的物流信息显示待取件，申请人投诉时未取件，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实物照片是伪造的。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实物照片、标签信息、情况说明等材料。

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化妆品需满足“直接施用于人体表面”的法定要件。涉案“美甲粉”为粉末状固体，其物理特性和使用方式均表明，该产品无法直接附着于指甲，必须依靠美甲胶水等介质作为粘合桥梁。因此，涉案产品不具备化妆品的核心属性，不属于化妆品，不适用化妆品相关备案及标签管理规定；申请人虽提供了单张照片，但在未签收产品的情况下亦未提供完整的开箱视频，无进一步的证明力。同时，经核实被举报人提供的标签、情况说明等材料，涉案产品底部均贴有包含产品名称、生产厂家、执行标准、

生产日期等信息的标签，并未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存在。

2026年2月11日，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具体告知内容如下：“……对于举报部分，我局已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你补正但未果，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上述不予立案决定，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并责令重做。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定现有证据材料无法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0426020815284825376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6 日